

##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48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中渝富“天添金”2015年第11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产品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中渝富“天添金”2015年第11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二、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 三、币种:人民币
  - 四、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五、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99.80%—99.99%,同业往來资产(投资比例0.10%—0.20%)
  - 六、认购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 七、投资期限:364天
  - 八、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25日
  - 九、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23日
  - 十、预期年化收益率:3.84%
  - 十一、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十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重庆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应对措施  
(一) 风险识别: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该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随市场利率而波动,该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收益率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重庆农商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营理财资金进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限内维持产品风险评级不变,但不保证理财收益的实现。

- 三、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
- 四、估值风险:理财产品估值,不开放赎回
- 五、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 六、其他风险:理财产品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维持产品风险评级不变,但不保证理财收益的实现。
- 七、委托财产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负跟踪到期使用情况和收益及止,足额到账。
- 八、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的相关投资协议。
- 九、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除本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中渝富“天添金”2015年第11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49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10:00分在重庆南岸区海棠溪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医药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6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2207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综合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8	162209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12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162213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14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162202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162208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090028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090028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莞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东莞银行网址:www.dongnangbank.cn;及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及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662。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东莞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有关事项规则以东莞银行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银行的相关公告。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医药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6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2207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综合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8	162209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12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162213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14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162202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162208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090028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090028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拟为控股股重庆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董事长刘丞承先生为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董事袁婉婷女士为南方同正副经理,因此关联董事刘丞承先生、袁婉婷女士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拟转让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50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10:00分在重庆南岸海棠溪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目前存在超额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延期,公司拟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2016年3月延期至2017年3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51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转让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持有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小额贷款公司”)50%股权。忠县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拟转让天地药业持有的忠县小额贷款公司全部股权,受让方拟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转让完成后天地药业将不再持有其股权,上述转让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重庆金融办”)核准受让方的投资资格。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转让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与南方同正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在重庆金融办核准受让方投资资格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渝审字[2015]14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忠县小额贷款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319,698.22元。经公司与南方同正协商,本次拟转让忠县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忠县小额贷款公司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不低于166万元人民币,最终转让价格由双方经协商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拟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为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董事长刘丞承先生为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董事袁婉婷女士为南方同正副总经理,因此关联董事刘丞承先生、袁婉婷女士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一、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丞承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招商商务大厦西座19D1905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刘丞承持股比例为83.3250%;邱晓薇持股比例为16.6650%,陈定平持股比例为0.0099%。  
关联关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方同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2,588,319.47	4,530,205,837.87
负债总额	4,197,407,543.05	3,960,533,958.75
净资产	1,595,180,776.42	1,569,671,879.12
营业收入	1,318,664,967.24	1,441,883,310.22
净利润	179,764,418.05	137,891,786.53

二、拟转让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爱、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参与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起参与平安银行本次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活动开始、截止时间均以平安银行本次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相关公告。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医药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6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2207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综合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8	162209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12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162213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14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162202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162208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090028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090028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以上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执行。  
2、格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格子银行渠道办理以上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6折执行。  
3、定期定额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和柜台渠道办理以上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执行。  
4、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以上基金(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  
5、格子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格子银行渠道办理以上基金(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申购费、定投申购费以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  
2、平安银行网址:www.bank.pingan.com;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及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662。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平安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参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16年开展的“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参与工商银行本次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活动开始、截止时间均以工商银行本次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医药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6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2207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综合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8	162209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12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162213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14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162202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162208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090028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090028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以上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2、平安银行网址:www.bank.pingan.com;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及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662。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平安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经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参与星展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起参与星展银行本次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活动开始、截止时间均以星展银行本次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星展银行的相关公告。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医药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6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2207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综合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8	162209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12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162213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14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162202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162208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090019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090028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090028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091170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丞承  
住 所: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屈原广场46号附5-2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票据贴现和资产附5-2  
股权投资;天地药业持股50%,邱晓薇持股10%,邱岭等6名自然人股东持股4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578,039.22	265,416,645.39
负债总额	167,258,341.60	152,425,683.43
净资产	123,319,698.22	112,990,961.96
营业收入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净利润	36,487,681.29	43,531,251.63
净资产	11,891,786.26	12,586,961.63
净利润	10,328,717.26	10,438,4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587.01	-49,933,938.93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对忠县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转让将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战略,专注医药及医药大健康业务,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一)、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忠县小额贷款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股权。  
(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出具了天健渝审字[2015]14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忠县小额贷款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319,698.22元。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拟转让忠县小额贷款公司股权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忠县小额贷款公司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不低于1666万元人民币,最终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经协商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三)、本意向协议的实施条件  
1.本意向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控股股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意向协议;  
(2)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意向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并取得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批准文件。  
2.本协议以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最后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可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1)本协议经甲方及甲方控股股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并取得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批准文件;  
(3)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为甲乙双方满意。  
上述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仍需甲方控股股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转让及费用  
(一) 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可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1)本协议经甲方及甲方控股股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并取得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批准文件;  
(3)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为甲乙双方满意。  
上述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仍需甲方控股股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权转让及费用  
(一) 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可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1)本协议经甲方及甲方控股股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并取得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批准文件;  
(3)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为甲乙双方满意。  
上述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仍需甲方控股股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